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区（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

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0、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1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规划资源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监管工作。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和调整管理，明确各级生态红线规划管理要求。

（2）与市水务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市水务局负责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市政雨水排口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城镇排放生活污水户向公共生活污水管网排放许可，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建设、监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督察联络处、法规与标准处、财务与科技处（对外合作处）、环境责任督查处（审计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

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工业污染防治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监测与执法处（应急处）、信访处、信息化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打造发展与保护相得益彰、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美丽南京，在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一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要求，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清洁生产、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实现“增产减污”。加强对重点单位碳排放的监测、核算、报告及核查，组织涉碳交易企业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年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程不少于 50 个、VOCs 治理项目不少于 1000 个。实施重点污染源提标升级，实施第二批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锅炉、工业

炉窑监测，推动重点企业实施低氮改造。加快淘汰本地剩余国三柴油货车。常态化严控扬尘污染，长效落实“十达标”要求，持续开展餐饮服务单位规范化整治。

三是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重点河道调查及预警监测，全力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全市重点河湖水生生态调查与评估。稳步推进工业水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推进老旧设施分类改造。

四是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重点土壤修复工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制度性管控。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推进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状况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五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力度。推动玄武区、栖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浦口区、溧水区创建“两山”实践基地。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持续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编制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数据应用。初步建成“无废城市”信息化系统，统筹推进“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和“无废细胞”建设。

六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交办信访事项、国家及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继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盼愁”环境问题，确保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办理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中长期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快新时代美丽南京建设。到 2025 年，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城乡人居环境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全面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南京建设成效显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194.7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0.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41.83	本年支出合计	5,341.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41.83	支出总计	5,341.8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341.83	5,341.83	5,341.83														
40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341.83	5,341.83	5,341.83														
40200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341.83	5,341.83	5,341.8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341.83	4,645.29	69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3	64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43	64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89	21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1	14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4.76	2,498.22	696.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6	2,498.22	696.54			
2110101	行政运行	2,498.22	2,498.2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54		69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64	1,50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64	1,50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4.63	1,154.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41.83	一、本年支出	5,34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194.7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00.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41.83	支出总计	5,341.8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1.83	4,645.29	4,305.50	339.79	69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3	646.43	633.21	1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43	646.43	633.21	13.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89	218.89	205.67	1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8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1	142.51	14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4.76	2,498.22	2,171.65	326.57	696.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6	2,498.22	2,171.65	326.57	696.54
2110101	行政运行	2,498.22	2,498.22	2,171.65	326.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54				69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64	1,500.64	1,50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64	1,500.64	1,50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4.63	1,154.63	1,154.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5.29	4,305.50	33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30	3,590.30	
30101	基本工资	517.18	517.18	
30102	津贴补贴	1,400.80	1,400.80	
30103	奖金	674.48	67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03	285.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51	142.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7	12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6	17.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30114	医疗费	71.26	7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9		339.79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25.50		25.5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1.00		31.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7		108.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3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20	615.20	
30302	退休费	610.70	61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4.50	
3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3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41.83	4,645.29	4,305.50	339.79	69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3	646.43	633.21	1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6.43	646.43	633.21	13.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89	218.89	205.67	1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03	285.03	28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51	142.51	142.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94.76	2,498.22	2,171.65	326.57	696.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94.76	2,498.22	2,171.65	326.57	696.54
2110101	行政运行	2,498.22	2,498.22	2,171.65	326.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54				69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0.64	1,500.64	1,50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0.64	1,500.64	1,50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34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4.63	1,154.63	1,154.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5.29	4,305.50	33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30	3,590.30	
30101	基本工资	517.18	517.18	
30102	津贴补贴	1,400.80	1,400.80	
30103	奖金	674.48	67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03	285.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51	142.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27	12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6	17.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1	346.01	
30114	医疗费	71.26	71.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9		339.79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25.50		25.5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1.00		31.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7		108.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3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20	615.20	
30302	退休费	610.70	61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4.50	
3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3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4	0.00	6.34	0.00	6.34	7.00	23.50	4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79
30201	办公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25.50
30211	差旅费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31.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229	福利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3.20				53.20
服务类					53.20				53.2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3.20				53.2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非定员定额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非定员定额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0				48.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与应急专项	非定员定额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办案执法专项——重点企业监管等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34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0.5 万元，减少 2.5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341.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341.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5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341.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341.8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6.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9.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3,194.7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及局本级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24 万元，减少 5.3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00.6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6.86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341.8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341.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1.8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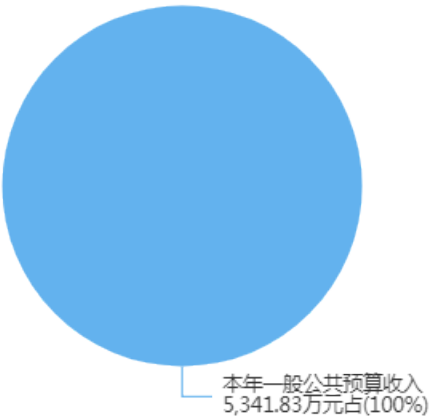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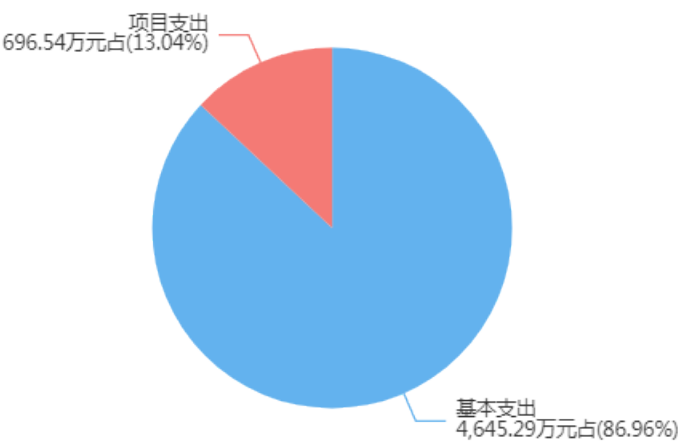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341.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45.29 万元，占 86.96%；
项目支出 696.54 万元，占 13.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4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5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4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5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8.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6 万元，减少 12.22%。主要原因是离休减少 1 人，退休净增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1 万元，增长 4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5 万元，增长 4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9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8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9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86 万元，减少 15.41%。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4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3 万元，减少 6.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5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3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4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4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5 万元，减少 2.5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4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5 万元，变动原因是局本级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53%；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3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 万元，减少 7.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3.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6,431.48 万元；本单位共 2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786.1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